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7.3.27)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特殊情形，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畢業學分總計最低128學分，包含：

- 一、校共同必修28學分
- 二、系必修54學分
- 三、系選修至少21學分
- 四、自由選修至少25學分

以上一、二、三項，學分若未修畢且及格者，雖修習達128學分亦不得畢業。

第四條 必修及選修課程，以本學程所屬之課程優先修習。學生如欲修習外系開設與本學程相同之課程，需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非因不及格重修)，僅承認第一次之學分及成績。

第六條 凡全學年科目，僅選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數不予承認。

第七條 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周起至開學後一周依規定辦理完成。

二、凡申請抵免學分者，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四學年，修習科目如逾四學年者不得申請抵免；若抵免總學分數達40學分者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並應依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課。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國文、英文、通識教育科目及其他非本學程開設之必修科目等課程，由相關系所認定。

(二)本學程之專業科目由學程主任或任課教師認定之，若有必要則由各任課教師對申請學生舉行甄試（筆試、口試或實作），合格後始得辦理抵免。

(三)抵免總學分數以40學分為上限。

(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四、抵免學分未盡事宜，依本校「轉學生與重考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理手續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須具備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資格）之證明。未符合者，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依據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要點」完成規定課程，並檢具相關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並經本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